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胡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16

傳真：(02)2711-8241

電子郵件：luciah3158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00913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1100913097及認證碼：439A91CD8D下載附件檔案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策製「修正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》」政策廣告資料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業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7月8日交秘字第1100019612號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0年7月7日院臺聞字第11001784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網羅更多世界菁英來臺，增強攬才力道，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於110年7月7日修正，透過放寬工作規定、縮短申請永久居留年限、租稅優化、加保健保免等待期等亮點，提高國際優秀人才長留臺灣誘因，讓人才「進得來」、「留得住」。
- 三、請協助推廣旨揭政策廣告資料，電子檔及相關資訊可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參用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(含全國聯合會與公會聯合會)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

副本：本局業務組、國民旅遊組(均含附件)

局長張錫聰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